

**財團法人臺中市正覺堂
大專佛學社團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一、計畫目的：

(一)、提供獎助學金協助減輕青年學子學費及家庭經濟負擔，另透過與學子問與答座談之生命教育研習，建立以事實為真的科學態度、人性良善及個體獨立自主思考能力。

二、計畫實施對象：

大專院校並加入學校佛學社之學生，以台中地區鄰近正覺堂之學校為優先錄取。

三、計畫實施期程：

自 106 年至 108 年，為期二年(四個學期)，屆期三個月前得審查評估成效及視需要調整後續做法。正覺堂得保留隨時中止本計畫案之權利。

四、獎助學金計畫預算：

每年度二十萬元(20,000 元 x10 人)

五、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且參加學校立案之佛學社團社員學生。

六、獎助學金金額及員額：

(一)、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壹萬元(一學年貳萬元)。

(二)、每學期獎助學金員額上限：10 人。

七、計畫實施活動與內容說明：

經審查錄取之學生須出席參加正覺堂每月辦理兩小時之佛法問與學座談研習，每學期共四次座談。研習日期安排在每月底之週六下午 15:00-17:00 為原則，可視需要討論調整。每學期於第三次佛法課程研習時，頒發獎助學金壹萬元。

八、考核方式：

(一)、課堂上專心聽課，提問與討論的正向學習態度。課程研習活動均正常出席，或因故缺課而有事先請假及事後補課。

(二)、學習良好獲考核及格者，下一學期可持續申領獎助學金。

九、申請方式：

事先填妥報名表連同所需申請資料，包括學生證影本、社團參加證明(蓋社團印章證即可)，以電話連絡丁總幹事安排面試日期。報名表可於正覺堂網站 (<http://www.ckt.org.tw/modules/fileup/>) 文件櫃下載，無法下載或其它事宜，請連絡：正覺堂 丁總幹事 電話：04-27011541 或 Email:suibi.liau@msa.hinet.net

十、申請日期：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十一、申請審核錄取及通知方式：

書面審查及面試同時進行，經獲錄取，正覺堂先以電話通知，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覺堂網站公告錄取名單。